



2021

华信永道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OF YONDERVISON

Yondervision
华信永道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一季度，公司人才战略持续推进，公司建立职级体系和薪酬体系，形成了健康的人才发展通道。二季度，公司“中层管理者训练营”暨钻石领导力培训第一期顺利结业，参训管理者在各方面均有明显提升。三季度，为了提升试用期员工融入公司以及快速胜任岗位要求，公司策划和实施了“向日葵计划”，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四季度，引进了“在线学习平台”，将人才发展进行数字化管理，促进向学习型组织转变，加强公司知识的萃取、沉淀、管理和推广。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被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市级优秀服务业企业”称号。

公司借用区块链、云视频、电子签章等技术，以及专业的业务解决方案，助力全国首家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见面”（含商业银行组合贷款）系统于2021年6月22日在浙江省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式上线运行，同时牵引工、农、中、建等10余家银行实现了贷款“视频面签”的数字化改革。

2021年1月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和2021年6月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分别成功上线。这标志公司的金融级分布式架构、中台及微服务架构、数据驱动等技术在行业率先成功落地，为保持行业领先、创新的解决方案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1年4月公司取得长春子公司办公地长春证大立方大厦1号楼10层的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共计1622平方米。

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7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等，并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1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股份》的议案等。目前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事宜已经全部完成。

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12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相关议案等，公司目前的持续督导券商已经变更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并向北京市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于1月21日确认备案。

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相关人选。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主席及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在“中国电子学会”与“信息化和服务网”举办的2021中国数字和经济城市峰会中公司荣获“2021数字政府住房公积金行业最佳解决方案服务商”奖。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8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2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9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景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明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导致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规定的“主要客户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具体名称信息未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李宏伟、韩占远、吴文、李凯直接持有公司 29.33%的股权，全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实际控制人。同时通过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08%的股权，加强了对公司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关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行业企业面临的人力资源群体通常具有人员素质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特点，建立吸引并留住高素质人才的机制是软件企业的重要课题。随着公司业

	<p>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不能有效消化高素质人员的较高人力成本或者公司关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p>2021年10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经评审通过,2021年公司按15%的所得税率计缴。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收入按16%、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综上,上述税收优惠系对软件行业长期发展的支持,并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调整,或是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p>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业务、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在保持公司技术优势的情况下,保证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不断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也会进一步降低。</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华信永道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4202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i-Think Yondervision(Beijing)Tech.Co.Ltd HXYP
证券简称	华信永道
证券代码	837592
法定代表人	刘景郁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付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12层
电话	010-84933266
传真	010-84933266
电子邮箱	fuqi@yondervision.com.cn
公司网址	www.yondervision.com.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12层
邮政编码	10008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6日
挂牌时间	2016年6月1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6510 软件开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住房公积金行业软件开发、运维和系统集成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9,5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刘景郁、姚航、王弋、李宏伟、吴文、韩占远、李凯及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姚航、王弋、李宏伟、吴文、韩占远及李凯），一致行动人为（刘景郁、姚航、王弋、李宏伟、吴文、韩占远及李凯）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46328871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城建大厦 12 层 A1201, A1202, A1203	否
注册资本	49,500,000	是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一次股份回购事宜，回购股份共计 3,000,000 股，并全部注销。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东北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东昕	刘宏宇	王晓光
	2 年	2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了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原监事余超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公告。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补选一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 7 人变为 9 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3,166,164.56	178,570,684.80	30.57%
毛利率%	46.72%	25.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70,523.64	-28,691,651.45	222.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46,350.40	-28,343,026.69	21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94%	-12.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21%	-12.33%	-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55	221.8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2,456,924.89	290,799,239.33	0.57%
负债总计	65,616,229.51	73,071,931.45	-10.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472,683.04	217,727,307.88	4.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8	4.15	1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5%	30.3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44%	25.13%	-
流动比率	4.71	3.98	-
利息保障倍数	112.33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4,289.19	2,611,129.58	603.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7	4.74	-
存货周转率	2.21	2.0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0.57%	-6.3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57%	-24.68%	-
净利润增长率%	222.12%	-203.4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9,500,000.00	52,500,000.00	-5.71%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55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3,730.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259.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28.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1,004.9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14,912.36
所得税影响数	190,73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4,173.24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31,683,921.02	31,701,193.02	42,559,122.35	48,411,068.50
其他应收款			4,349,521.26	4,359,794.08
存货			74,693,793.78	75,368,433.79
合同资产	12,494,924.49	9,667,823.41		
其他流动资产			2,440,068.22	2,644,206.15
流动资产合计	250,239,459.88	247,429,630.80	279,701,279.48	286,442,27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8,905.73	8,763,187.73	2,696,513.39	2,793,42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80,808.00	14,328,75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31,876.37	33,374,107.45	23,878,288.62	23,975,203.38
资产总计	280,771,336.25	280,803,738.25	303,579,568.10	310,417,479.77
应交税费	1,301,423.36	1,303,712.04	1,257,849.50	1,331,889.39
应付账款			17,373,811.56	17,623,128.59
预收款项			20,366,454.54	27,392,771.89
流动负债合计	58,564,296.04	58,566,584.72	54,764,476.57	62,114,150.84
资本公积	134,667,674.50	145,159,131.62	134,667,674.50	140,591,266.32
法定盈余公积	6,022,542.25	5,379,006.80	6,022,542.25	5,379,006.80
未分配利润	24,506,977.81	14,689,169.46	49,172,639.88	43,380,820.91
股东权益合计	217,697,194.56	217,727,307.88	242,362,856.63	241,851,094.0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80,771,336.25	280,803,738.25	303,579,568.10	310,417,479.77
营业收入	178,185,071.52	178,570,684.80	218,438,214.20	237,082,798.68
营业成本	132,897,984.55	133,323,307.53	119,109,647.24	135,230,801.57
财务费用	-1,909,823.48	-896,621.77		
销售费用	20,762,635.13	21,179,635.13	17,997,722.77	18,007,972.40
管理费用	26,999,466.90	31,150,332.20	18,773,224.39	22,254,582.68
投资收益	257,523.29	1,270,725.00		
信用减值损失	-1,729,094.80	-617,001.76	-2,372,534.85	1,446,807.74
资产减值损失	-11,683,854.13	-12,111,728.79		
所得税费用	-5,279,064.11	-5,176,431.35	2,731,568.56	3,218,019.93
净利润	-24,665,662.07	-28,691,651.45	25,377,489.37	27,742,20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65,662.07	-28,691,651.45	25,377,489.37	27,742,20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29,056.13	66,200,90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217,354.22	112,545,503.9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定位于政府客户、数字房产领域信息化，以及银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认定企业”，为全国各地的政府、住建系统、住房公积金中心、监管部门和银行等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系统运维技术支持、服务外包和运营等业务。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在全国有超过 100 个客户，其中：住房公积金行业中高端客户（大中城市）市场占有率第一，16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服务逾 5000 万缴存人；客户范围广泛，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 155 项，公司主要的收入来自于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对于软件定制开发业务，公司在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基础上，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开发；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的产品配置、数量、型号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由供应商直接供货给最终用户；对于服务外包与运营业务，公司采用 B2G2C 模式为政府客户面向公众提供互联网渠道新媒体内容运营、在线业务咨询运营、AI 智能客服内容运营和线下业务服务外包运营，为客户提供信息科技+服务，线上+线下完整的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通过销售服务网络的持续完善，及时有效掌握客户需求变化信息、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的同时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向国内销售，已经建立起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客户遍及全国各个地区。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较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 2022 年度第二批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公告的通知》，按照国家及北京市“专精特新”相关政策要求，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政府客户等政务领域以及金融行业的市场拓展；实施部门制定了严格的项目实施工作流程和考核制度，目的是不断提高项目的交付能力；同时保持较大研发投入，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服务。公司的盈利模式依然是以项目交付模式为主，交付部门持续提升交付能力，项目管理中心持续提高项目管理成熟度，是公司稳定运行的业务保障；通过调整组织结构细化对生产部门的贡献目标和考核制度，加大对销售部门的管理强度，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意识，同时积极探索业务与服务运营新的盈利模式及围绕住房金融业务发展方向，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和提高客户满意度提供有力保障。

1、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9,245.6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5,903.56 万元，非流动资产 3,342.13 万元；公司负债为 6,561.62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 1,095.50 万元，合同负债 1,639.41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1,569.17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647.27 万元，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8 元，上年同期为 4.15 元，增长了 10.36%。

2、公司经营成果

2021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16.6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30.57%；2021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12,423.56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6.82%；2021 年 1-12 月公司毛利率为 46.72%，上年同期毛利率为 25.34%，公司毛利率逐渐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主要由于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积金中心需求受预算变动、项目开发人员居家办公、无法有效开展工作导致工作效率下降等导致项目收入下降、开发人工成本大幅度增加，而 2021 年度逐渐恢复正常后，项目验收和确认收入都在步入稳步推进，促使 2021 年收入增长比较多，毛利较去年同期增长较高。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37.43 万元，上年同期为 261.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03.69%。主要是本期业绩大幅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长较快。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新一代中台、微服务互金架构业务系统落地交付。不断借助在政务服务、金融科技等方面的先进技术、产品和能力优势，发挥公司在住房金融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方面的研发能力，持续推出多款产品并成功应用于公积金行业，持续为行业客户提供了更高附加值、更满意的产品与服务。

5、在组织发展方面，针对中高层干部增加“钻石领导力”培训，以及持续通过“雏鹰计划”培养优秀人才，加强人员储备，实现技术人员专业性提升和管理成熟度提升的目标；细化和完善绩效考核内容，通过绩效激励推动员工的工作改善，增强上进心和动力；通过跨部门人才流动和岗位内部竞聘打通人才发展职业通道，激发员工潜能，让员工更加专注于自身未来的发展方向并为之努力；通过人才盘点和培训提升公司中层管理者的职业素养和管理能力。

(二) 行业情况

国家提出实现数字政务、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总体要求，住房领域尤其是住房公积金行业属于政府部门，业务又具有金融属性，公司过去和未来几年将受惠于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租购并举”、

“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深化供给侧改革”、“信创”、“区域一体化”、“数字经济与高质量发展”、“支持共同富裕”等要求，以及住建部面向公积金、数字房产行业的业务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客群的信息化的、数字化需求和投入逐年提升。特别是近年来住建部积极提倡和支持新市民（灵活就业人群）缴存、使用公积金，会极大拓宽公积金制度的受众人群，并提升服务能力和保障资金安全，这些都依靠信息化能力的不断提升和创新。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8,763,956.56	47.45%	155,462,152.80	53.46%	-10.74%
应收票据	239,800.00	0.08%		-	-
应收账款	56,361,640.49	19.27%	31,701,193.02	10.90%	77.79%
存货	47,876,842.35	16.37%	42,619,645.99	14.66%	12.3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3,516,173.59	4.62%	3,884,424.72	1.34%	247.96%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5,104,719.07	1.75%	4,885,960.01	1.68%	4.48%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预付款项	2,743,495.84	0.94%	932,928.83	0.32%	194.07%
其他应收款	3,289,998.14	1.12%	3,977,760.19	1.37%	-17.29%
合同资产	6,483,437.53	2.22%	9,667,823.41	3.32%	-3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6,457.90	0.40%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20,011.96	0.72%	3,068,126.56	1.06%	-30.90%
使用权资产	6,294,260.14	2.15%	9,995,501.08	3.44%	-37.03%
长期待摊费用	730,256.22	0.25%	1,511,777.91	0.52%	-5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5,311.74	2.01%	8,763,187.73	3.01%	-3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0,563.36	0.65%	14,328,757.08	4.93%	-86.67%
应付账款	10,955,019.51	3.75%	13,863,248.61	4.77%	-20.98%
合同负债	16,394,128.35	5.61%	27,591,972.86	9.49%	-40.58%
应付职工薪酬	15,691,734.01	5.37%	10,534,084.60	3.62%	48.96%
应交税费	5,793,733.71	1.98%	1,303,712.04	0.45%	344.40%
其他应付款	1,997,732.51	0.68%	3,473,208.29	1.19%	-4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5,856.89	1.12%	3,588,419.05	1.23%	-8.43%
其他流动负债	848,518.74	0.29%	1,800,358.32	0.62%	-52.87%
租赁负债	3,015,297.93	1.03%	6,407,082.03	2.20%	-52.94%
预计负债	7,634,207.86	2.61%	4,509,845.65	1.55%	69.2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636.16 万元,较期初增加 2,466.04 万元,增长比例为 77.7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业绩长,导致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长。

2、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1.62 万元,较期初增加 963.17 万元,增长比例为 247.96%。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的房产达到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使得固定资产增加,增加金额为 1,168.77 万元。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74.35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1.06 万元,增长比例 194.07%。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执行项目中需要外部采购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648.34 万元,较期初减少 318.44 万元,下降比例为 32.94%,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约定合同质保金比例下降及无质保金约定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00 万元,较期初减少 94.81 万元,下降比例为 30.9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期收入增加导致销项税增加抵减上期留底税额所致,另一方面 2021 年公司施行新租赁准则,预付租赁款计入租赁负债导致流动资产中预付房租减少。

6、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 73.03 万元,较上期减少 78.15 万元,下降比例 51.70%,主要原因为:本期摊销所致。

7、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 629.43 万元,较期初减少 370.12 万元,下降比例 37.03,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折旧所致。

8、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53 万元,较期初减少 289.79 万元,下降比例 33.07%,主要原因为:本期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导致递延所得税转回。

9、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06 万元,较期初减少 1,241.82 万元,下降比例为 86.67%。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的房产达到了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预付的购房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0、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1,639.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19.78 万元,下降比例为 40.58%。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迟开发、验收,于本年完成开发验收的项目增加所致。

11、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1,569.17 万元,较期初增加 515.76 万元,增长比例为 48.96%。主要原因为:因业绩增长,计提奖金增加。

12、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579.37 万元,较期初增加 449.00 万元,增长比例 344.40%,主要原因为:业绩增长,计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导致。

1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99.97 万元,较期初减少 147.55 万元,下降比例为 42.48%。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尚未支付给员工的报销款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1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84.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18 万元,下降比例为 52.87%。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迟开发、验收,于本年完成开发验收的项目增加所致

15、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301.53,较期初减少 339.18 万元,下降比例为 52.94%。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房租到期支付并收到发票导致减少。

16、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763.42 万元,较期初增加 312.44 万元,增长比例 69.28%。主要原因为:因本期收入规模总体较上年度增长而导致售后服务义务相应增加。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33,166,164.56	-	178,570,684.80	-	30.57%
营业成本	124,235,643.78	53.28%	133,323,307.53	74.66%	-6.82%
毛利率	46.72%	-	25.34%	-	-
销售费用	20,195,279.19	8.66%	21,179,635.13	11.86%	-4.65%
管理费用	28,527,492.86	12.23%	31,150,332.20	17.44%	-8.42%
研发费用	17,571,651.52	7.54%	17,686,465.28	9.90%	-0.65%
财务费用	-726,876.72	-0.31%	-896,621.77	-0.50%	18.93%
信用减值损失	-3,937,872.45	-1.69%	-617,001.76	-0.35%	538.23%
资产减值损失	-303,964.57	-0.13%	-12,111,728.79	-6.78%	-97.49%
其他收益	2,426,658.76	1.04%	2,249,927.04	1.26%	7.85%
投资收益	118,259.92	0.05%	1,270,725.00	0.71%	-90.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0,934,586.50	17.56%	-33,549,285.30	-18.79%	222.01%
营业外收入	32,744.69	0.01%	67,386.85	0.04%	-51.41%
营业外支出	220,827.90	0.09%	386,184.35	0.22%	-42.82%
净利润	35,038,535.98	15.03%	-28,691,651.45	-16.07%	222.1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期营业收入为 23,316.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59.55 万元，增长比例为 30.57%，主要原因为：2020 年签约的部分因疫情原因未能及时验收确认收入，2021 年在保证以前年度签约项目交付外，同时也加快对当年度签约项目的验收交付执行进度。

2、报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393.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2.09 万元，增长比例为 538.23%，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增加而增加计提减值损失。

3、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为 30.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80.78 万元，减少比例为 97.4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存在减值风险的项目成本较上期有所减少。

4、报告期投资收益为 11.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15.25 万元，减少比例为 90.69%。主要原因为：按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银行各理财产品的性质不同进行分类导致，本期购买应计入投资收益的理财产品减少。

5、报告期营业外收入 3.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6 万元，减少比例为 51.41%，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期未发生不需支付的款项，导致营业外收入减少。

6、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为 22.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54 万元，减少比例为 42.82%，下降主要原

因为：本期发生偶发性非流动资产的损失 16.06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3,166,164.56	178,570,684.80	30.57%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24,235,643.78	133,323,307.53	-6.82%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软件定制开发	161,111,327.12	79,527,340.81	50.64%	44.83%	-11.02%	157.65%
维护服务	40,053,692.24	20,607,207.79	48.55%	14.58%	12.04%	2.46%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19,358,559.45	13,980,503.54	27.78%	-11.03%	-17.46%	25.35%
外包服务	12,642,585.75	10,120,591.64	19.95%	19.14%	17.49%	5.97%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业务构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16.6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30.57%；其中软件定制开发业务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由于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造成部分项目签约、终验的延期，而 2021 年度逐渐恢复正常后，项目验收和确认收入都在步入稳步推进，促使其收入增长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大客户	12,654,358.95	5.43%	否
2	第二大客户	9,594,934.85	4.12%	否
3	第三大客户	6,547,282.39	2.81%	否
4	第四大客户	5,780,000.00	2.48%	否
5	第五大客户	5,760,942.25	2.47%	否
	合计	40,337,518.44	17.3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大供应商	3,924,528.38	8.51%	否
2	第二大供应商	3,639,852.97	7.89%	是
3	第三大供应商	2,655,450.15	5.76%	否
4	第四大供应商	2,295,106.16	4.98%	否
5	第五大供应商	1,870,000.00	4.05%	否
合计		14,384,937.66	31.1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4,289.19	2,611,129.58	60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470.49	-3,923,930.99	3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3,099.51	-	-

现金流量分析：

1、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总净额为1,837.43万元，较2020年增加了1,576.32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了1,364.23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323.19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27.62万元。

2、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净额为-248.15万元，较2020年增加了144.25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59.29万元所致。

3、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净额为3,017.31万元，较2020年减少了3,017.3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回购股份300万股，支付回购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游戏开发及销售	5,000,000.00	7,319,982.56	6,992,189.95	1,845,949.19	-130,801.46

长春 华信 永道 科技 有限 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计算机 软件技 术开 发、技 术外 包、技 术转 让、技 术咨 询、技 术服务 等	10,000,000.00	25,592,465.80	22,222,536.42	22,165,918.33	5,697,155.99
长春 黑格 科技 有限 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计算机 软件技 术开 发、技 术外 包、技 术转 让、技 术咨 询、技 术服务 等	10,000,000.00	16,591,014.45	13,932,642.51	16,857,766.55	3,311,055.35
香江 金融 服务 (深 圳) 有限 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金融信 息咨 询；提 供金融 中介服 务等	10,000,000.00	3,071,569.50	2,936,696.08		-1,153,658.20
晟谦 (北 京) 信息 技术 有限 责任 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技术开 发、技 术转 让、技 术咨 询、技 术服 务、技 术推 广；信 息系统 集成服 务；销	15,000,000.00	3,921,815.07	3,680,123.37	84,398.86	-1,319,876.63

		售计算机					
--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7,571,651.52	17,686,465.2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4%	9.9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1
硕士	2	5
本科以下	106	78
研发人员总计	108	8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4.06%	11.28%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7	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2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四、（三十）“收入”，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29 所示：2021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23,316.62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5,459.55 万元，增加幅度为 30.57%。华信永道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毛利较高，营业收入是华信永道公司关键的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业绩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抽查重要的销售、服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从销售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发票、终验报告等原始单据，核对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进行截止测试，重点关注接近期末和下年年初确认的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就本期发生的销售、服务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予以函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于收入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一)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

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9,995,501.08	9,995,501.08
资产合计		9,995,501.08	9,995,501.08
租赁负债		6,407,082.03	6,407,08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8,419.05	3,588,419.05
负债合计		9,995,501.08	9,995,501.08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①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9,995,501.08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9,995,501.08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875%。

②首次执行日前一年度报告期末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计入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额。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前期会计差错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1、经公司自查，发现前期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存在退伙、入伙等原因导致员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份额变动。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并结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受让对象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应在约定限售期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本年度对该部分遗漏处理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更正相应调整对应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数据；

2、经公司自查，发现部分前期单独签订外购硬件销售合同项目，在硬件交付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但对应的技术（软件）开发项目尚未完工验收，不符合向客户整体交付工作成果，完成系统集成类项目约定的整体义务。本年度对该部分提前确认收入的硬件销售收入调整至项目整体验收年度，并相应调整对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收款项、坏账准备、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等数据；

3、2020 年度公司因对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资产存在理解偏差，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误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并未按照流动性区分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本年对于上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更正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并按照一年内是否到期划分非流动性资产；

4、2020 年度公司对于可以通过 SPPI 测试的结构性存款，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其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为与 2019 年度会计处理保持一致且突出理财产品投资属性，将该部分利息收入予以更正，计入投资收益；

5、2019 年度公司在计量应收账款时误将同一客户项下的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予以冲销，未考虑不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性质，本年对于上述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等予以更正，相应调整应收账款相关的坏账准备数据；

6、2019 年度公司未能按照权责发生制对于部分项目少量外购产品及时记录，本年对于上述漏记的应付账款、存货等予以更正；

7、2019 年度公司在划分其他应收款账龄时存在对个别小金额款项账龄误分情况，本年对于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予以更正。

8、2019 年度公司误将部分外包劳务的现金流量计入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年对其进行更正。

（二）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2020 年末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0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	31,683,921.02	17,272.00	31,701,193.02
合同资产	12,494,924.49	-2,827,101.08	9,667,823.41

流动资产合计	250,239,459.88	-2,809,829.08	247,429,63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8,905.73	-5,718.00	8,763,18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80,808.00	2,847,949.08	14,328,75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31,876.37	2,842,231.08	33,374,107.45
资产总计	280,771,336.25	32,402.00	280,803,738.25
应交税费	1,301,423.36	2,288.68	1,303,712.04
流动负债合计	58,564,296.04	2,288.68	58,566,584.72
资本公积	134,667,674.50	10,491,457.12	145,159,131.62
盈余公积	6,022,542.25	-643,535.45	5,379,006.80
未分配利润	24,506,977.81	-9,817,808.35	14,689,169.46
股东权益合计	217,697,194.56	30,113.32	217,727,307.8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80,771,336.25	32,402.00	280,803,738.25

(2) 对 2019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2019 年末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19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	42,559,122.35	5,851,946.15	48,411,068.50
其他应收款	4,349,521.26	10,272.82	4,359,794.08
存货	74,693,793.78	674,640.01	75,368,433.79
其他流动资产	2,440,068.22	204,137.93	2,644,206.15
流动资产合计	279,701,279.48	6,740,996.91	286,442,27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6,513.39	96,914.76	2,793,42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78,288.62	96,914.76	23,975,203.38
资产总计	303,579,568.10	6,837,911.67	310,417,479.77
应付账款	17,373,811.56	249,317.03	17,623,128.59
预收款项	20,366,454.54	7,026,317.35	27,392,771.89
应交税费	1,257,849.50	74,039.89	1,331,889.39
流动负债合计	54,764,476.57	7,349,674.27	62,114,150.84
资本公积	134,667,674.50	5,923,591.82	140,591,266.32
盈余公积	6,022,542.25	-643,535.45	5,379,006.80
未分配利润	49,172,639.88	-5,791,818.97	43,380,820.91
股东权益合计	242,362,856.63	-511,762.60	241,851,094.0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03,579,568.10	6,837,911.67	310,417,479.77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1) 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2020 年度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0 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178,185,071.52	385,613.28	178,570,684.80

营业成本	132,897,984.55	425,322.98	133,323,307.53
销售费用	20,762,635.13	417,000.00	21,179,635.13
管理费用	26,999,466.90	4,150,865.30	31,150,332.20
财务费用	-1,909,823.48	1,013,201.71	-896,621.77
投资收益	257,523.29	1,013,201.71	1,270,725.00
信用减值损失	-1,729,094.80	1,112,093.04	-617,001.76
资产减值损失	-11,683,854.13	-427,874.66	-12,111,728.79
所得税费用	-5,279,064.11	102,632.76	-5,176,431.35
净利润	-24,665,662.07	-4,025,989.38	-28,691,65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65,662.07	-4,025,989.38	-28,691,651.45

(2) 对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2019 年度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19 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218,438,214.20	18,644,584.48	237,082,798.68
营业成本	119,109,647.24	16,121,154.33	135,230,801.57
销售费用	17,997,722.77	10,249.63	18,007,972.40
管理费用	18,773,224.39	3,481,358.29	22,254,582.68
信用减值损失	-2,372,534.85	3,819,342.59	1,446,807.74
所得税费用	2,731,568.56	486,451.37	3,218,019.93
净利润	25,377,489.37	2,364,713.45	27,742,20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77,489.37	2,364,713.45	27,742,202.82

3、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1) 更正事项不影响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对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2019 年度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19 年度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29,056.13	9,671,850.26	66,200,90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217,354.22	-9,671,850.26	112,545,503.96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罗艳秋、北京昊谦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昊谦”）签订《入股协议》：北京昊谦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实缴人民币 45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要求，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决策

程序。罗艳秋作为原股东以货币资金实缴人民币 50 万元，约定增资完成后北京昊谦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认缴 1,50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比例为 30%。2021 年 5 月 8 日，北京昊谦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晟谦”）。2021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向北京晟谦支付投资款 450 万元，占北京晟谦实收资本的 90%。根据本公司和北京晟谦的个人股东确认，本公司按 90%的实际出资比例享有北京晟谦的权益，另双方约定拟对北京晟谦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双方实际出资金额和比例保持不变。2022 年 3 月 7 日，北京晟谦已经办理完毕减资手续并变更工商登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晟谦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及经理由本公司总经理王弋担任，本公司实际出资额占北京晟谦实收资本的 90%，且公司与北京晟谦其他个人股东确认在减资手续完成前也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北京晟谦的权益，故本公司对北京晟谦形成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履行“诚信、责任、创新、共赢”的企业文化，将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应尽的义务及自身文化贯彻始终。按时缴纳各种税款，诚信经营，为客户提供精益求精的服务。力所能及地向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疫情期间不主动裁员。积极围绕“节能环保、道德诚信”的宗旨开展工作。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了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活力、加快数据技术的创新应用、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政府数字建设水平、发展普惠便捷的数字便民等目标要求。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国家的战略规划和目标与公司当前服务的政务行业客群及其生态、业务形态完全吻合。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未来一是将继续夯实政府客户领域信息化与服务特别是住房公积金领域的龙头地位，创新住房金融业务产品和服务模式；二是基于已取得的技术成果和服务能力，围绕“住房”拓宽到数字房产相关的业务线；三是借助自身的产品能力和服务下沉能力积极参与银政合作，实现各方的互利共赢；四是借助自身的行业业务咨询与服务能力尝试 B2G2C 的服务运营模式和新的盈利模式。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政策层面的调整会带来政府市场面的变化，导致市场发展与拓展出现不可控因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李宏伟、韩占远、吴文、李凯直接持有公司 29.33% 的股权，全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实际控制人。同时通过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08% 的股权，加强了对公司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逐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尽可能降低或消除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2. 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资本和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而软件行业企业面临的人力资源群体通常具有人员素质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特点，建立吸引并留住高素质人才的机制是软件企业的重要课题。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公司文化的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优秀员工团队，并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同时，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还持有了公司的股份，体现了员工与公司利益的高度一致。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不能有效消化高素质人员的较高人力成本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在 2020 年底公司 49 位骨干成员通过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平台持股公司的股份，未来公司还会陆续对其他的核心骨干成员做股权激励，以保证公司的核心人员的稳定。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没有流失。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0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经评审通过，2021 年按 15% 的所得税率计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收入按 17%、16%、13%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综上所述，上述税收优惠系对软件行业长期发展的支持，并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调整，或是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业务、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在保持公司技术优势的情况下，保证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不断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也会进一步降低。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0,000,000	6,258,942.29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	1,386,792.53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四) 股份回购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7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等。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1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股份》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并披露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2021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000,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额由52,500,000股，变为49,500,000股。目前工商变更已经结束，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股东	2016年4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4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4月27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4月27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15日	-	挂牌	一致行动承诺	采用对华信永道重大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8日	2020年8月13日	挂牌	业绩补偿承诺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信永道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1380万元、1587万元。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8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华信永道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同	正在履行中

					等条件下,乙方有权按乙方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6月25日	2021年11月30日	权益变动	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3200万元、4000万元的90%及以上。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6月25日	2021年11月30日	权益变动	回购承诺	在协议转让的条件下,若触发回购事件后,投资方行使要求甲方全部或者部分回购标的股份的权利。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2018年11月29日	-	权益变动	限售承诺	主要现有股东与关键雇员向其他主要现有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新股东此项意图。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嘉兴云石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景郁、王弋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机构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机构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年报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 自上述承诺签署至年报出具之日, 承诺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嘉兴云石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景郁、王弋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1) 本人/本机构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 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履行情况: 自上述承诺签署至年报出具之日, 承诺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1)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义务, 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履行情况: 自上述承诺签署至年报出具之日, 承诺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5、公司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吴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七人确认将采用对华信永道重大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 在有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中, 该等股东均将保持一致意见, 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 该等股东将先行沟通协商, 经协商仍无法统一意见时, 该等人员承诺, 按照股份多者的意见表决”。

履行情况: 自上述协议签署至年报出具之日, 一致行动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6、股东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平潭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投资时与华信永道其他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的事项(详见前期披露公告)。

履行情况: 至年报出具之日, 相关主体未因该等约定发生争议。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无限售股份总数	41,429,925	78.9141%	-3,000,000	38,429,925	77.6362%
条件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	12,773,684	24.3308%	0	12,773,684	25.8054%

份	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3,545,000	6.7524%	0	3,545,000	7.161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070,075	21.0859%	0	11,070,075	22.36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10,695,000	20.3714%	0	10,695,000	21.6061%	
	董事、监事、高管	11,070,075	21.0859%	0	11,070,075	22.363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2,500,000	-	-3,000,000	49,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股份回购并注销，公司股本从期初的 52,500,000 股变更为期末的 49,500,000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 结股 份数量
1	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8,949,000	0	8,949,000	18.0788%	0	8,949,000	0	0
2	刘景郁	7,511,500	0	7,511,500	15.1747%	5,633,625	1,877,875	0	0
3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	7,500,000	0	7,500,000	15.1515%	0	7,500,000	0	0

	有限公司								
4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0	5,600,000	11.3131%	0	5,600,000	0	0
5	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	5,399,133	0	5,399,133	10.9073%	0	5,399,133	0	0
6	王弋	5,214,500	0	5,214,500	10.5343%	3,910,875	1,303,625	0	0
7	浙江金蚂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48,107	2,548,107	5.1477%	0	2,548,107	0	0
8	嘉兴云石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999,700	0	1,999,700	4.0398%	0	1,999,700	0	0

	伙)								
9	姚航	864,500	0	864,500	1.7465%	648,375	216,125	0	0
10	余超	0	500,100	500,100	1.0103%	375,075	125,025	0	0
	合计	43,038,333	3,048,207	46,086,540	93.1040%	10,567,950	35,518,59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中刘景郁、王弋、姚航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景郁、姚航、王弋、李宏伟、韩占远、吴文及李凯等 7 个自然人以及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均没有变化。

1. 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成立时名称为“北京众邦融鑫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成立初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9,450,000 股。2021 年 4 月 22 日更名为“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王弋，目前持有公司 18.0788% 的股份。

2. 刘景郁，中国籍，学历本科，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于长春长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北京中联云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总监；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于北京中联云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华东区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9 年 5 月当选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理事。

3. 王弋，中国籍，学历本科，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长春长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姚航，中国籍，学历本科，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科技处助理工程师、业务运行二科科长；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客户经理、华东区销售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为中联云达系统集成（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总监；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李宏伟，中国籍，学历本科，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历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12月至2003年2月在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在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份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董事、部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监事、部门总经理；2015年12月份至2018年7月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6. 韩占远，中国籍，学历大专，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在中国食品电子商务网任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在伯纳德电器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在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7. 吴文，中国籍，学历硕士，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在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年04月至2015年11月份任公司部门总监；2015年11月份至2017年03月任研发部、移动互联业务部公司部门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部门总监职务；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8. 李凯，中国籍，学历本科，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计经委任科员；1992年11月至1995年5月在吉林省富杰通信公司任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8年2月在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5年5月在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3月在同方北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部门总监。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姚航、王弋、李宏伟、韩占远、吴文及李凯等7个自然人，报告期内均没有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介如下：

1. 刘景郁，中国籍，学历本科，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1997年8月至2000年1月，于长春长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0年1月至2005年10月，北京中联云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总监；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于北京中联云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华东区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9年5月当选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理事。

2. 王弋，中国籍，学历本科，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长春长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8年2月至2008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

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姚航，中国籍，学历本科，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历任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科技处助理工程师、业务运行二科科长；2001年8月至2006年4月，历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客户经理、华东区销售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为中联云达系统集成（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总监；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宏伟，中国籍，学历本科，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历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12月至2003年2月在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在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份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董事、部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监事、部门总经理；2015年12月份至2018年7月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5. 韩占远，中国籍，学历大专，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在中国食品电子商务网任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在伯纳德电器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在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6. 吴文，中国籍，学历硕士，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在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年04月至2015年11月份任公司部门总监；2015年11月份至2017年03月任研发部、移动互联业务部公司部门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部门总监职务；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 李凯，中国籍，学历本科，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计经委任科员；1992年11月至1995年5月在吉林省富杰通信公司任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8年2月在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5年5月在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3月在同方北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部门总监。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0	2019年3月21	100,050,000	10,160,638.33	是	变更部分研发	8,804,400.68	已事前及时履行

	日				用途募 集资金 为补充 流动资 金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鉴于公司“住房金融综合服务云平台项目”已经研发完成并结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住房金融综合服务云平台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8,804,400.68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这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关于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请参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00	0	0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景郁	董事、董事长	男	1974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王弋	董事、总经理	男	1974 年 5 月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姚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4 年 5 月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卢政茂	董事	男	1981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林光宇	董事	男	1978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冯晓波	独立董事	女	1957 年 3 月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许茂芝	独立董事	男	1978 年 8 月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李佳慧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1978 年 6 月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张微	监事	女	1979 年 6 月	2019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余超	监事	男	1987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吴文	副总经理	男	1978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李宏伟	副总经理	男	1972 年 5 月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男	1983 年 1 月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付琦	董事会秘书	男	1971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25 年 1 月

				16日	16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没有关联关系，刘景郁、王弋、姚航、李宏伟、吴文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景郁	董事、董事长	7,511,500	0	7,511,500	15.1747%	0	0
王弋	董事、总经理	5,214,500	0	5,214,500	10.5343%	0	0
姚航	董事、副总经理	864,500	0	864,500	1.7465%	0	0
李宏伟	副总经理	474,500	0	474,500	0.9586%	0	0
吴文	副总经理	175,000	0	175,000	0.3535%	0	0
余超	监事	500,100	0	500,100	1.0103%	0	0
合计	-	14,740,100	-	14,740,100	29.7779%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79	59	63	75
销售人员	21	22	18	25
技术人员	580	159	185	553
财务人员	10	9	7	12
外包服务人员	78	19	19	78
员工总计	768	268	292	74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1
硕士	19	21
本科	590	565
专科	156	153
专科以下	3	3
员工总计	768	74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2021 年公司加强了试用期人员的培训频次及考核标准，并对技术人员的结构及部分岗位进行了优化。人才战略正式启动，初步建成了以内部资源驱动的人才培养体系，并利用内外部优质资源对公司中层、基层管理者进行全面系统的实战训练，分别组织了“中层管理训练营”、“基层管理训练营”，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管理能力；对员工层面进行了“师徒制”培养，全面提升员工的业务和技术能力。

目前离退休人员 1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期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从 7 人调整为 9 人。

监事会接受了公司监事余超因个人原因的辞职申请，并补选了一名监事。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及聘任了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披露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余超辞职的公告。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数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补选了一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变为 9 人。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的议案。上述议案，在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无

二、 知识产权

(一)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15 项，新增专利 6 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3 项。

(二)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无

三、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始终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核心，以研发人员为基础的研发战略。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并建立了一套完善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及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二)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WISH 平台技术组件优化及国产化升级改造研发项目	2,093,729.30	2,093,729.30
2	新一代网上业务大厅平台	1,533,619.72	1,580,616.62
3	新一代 WISH 公积金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原型系统项目	1,351,382.81	1,351,382.81
4	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1,284,976.29	1,284,976.29
5	线上贷签云服务平台	1,104,798.10	1,104,798.10

合计	7,368,506.22	7,415,503.12
----	--------------	--------------

研发项目分析:

WISH 平台技术组件优化及国产化升级改造研发项目:

本项目以解决新一代公积金系统在实施过程中技术组件跨平台适配需求以及实现系统自主可控的国产化要求为总体目标。

基于国家对信息化系统的国产化要求，项目在已建成的技术底座平台基础上，主要进行技术组件国产化产品适配，完善交易引擎、工作流引擎实现零代码开发，前端平台国产化改造及无纸化国产化改造。

本项目国产化改造工作成果已经在淮安、海南、唐山等多个城市中心成功实施，未来还会陆续助力威海、中山、呼伦贝尔等城市中心的国产化改造升级。

本项目能够配套国产自主数字化技术产品升级，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为公司进一步降低系统的实施成本，提高了服务管理水平、效率，推动客户内部管理的信息化及自主可控国产化。

新一代网上业务大厅平台:

本系统是一套基于互联网，提高缴存职工和中心柜员业务办理效率的优质应用系统。目标是提升柜员的业务办理效率，减少信息录入出错率和业务办理时间，实现用户无需到网点排队足不出户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提升了住房公积金的服务质量、低碳生活。

系统建设从开发便利、维护方便、易用性、用户体验、服务健全等角度考虑，设计友好的界面和操作方式，便于用户自助完成业务的办理。本项目完成了面向单位用户、个人用户、开发商用户业务基础功能的研发，并在成功深圳、榆林、淮安等地落地。

本项目为城市中心提供了公积金网上业务整体解决方案，可实现面向行业公积金客户的快速、高效落地支撑，响应“互联网+公积金”在线政务要求，助力实现利企便民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新一代 WISH 公积金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原型系统项目:

本项目按照“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的原则，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等多种服务渠道为载体，围绕“互联网+公积金”与“智慧公积金”，建设功能齐全、使用便捷、模式创新、服务创新的住房公积金新一代信息系统。

系统建设“以客户为中心、以业务为主线、以管理为核心、以服务为宗旨”进行。建设内容涵盖住房公积金全业务办理和咨询服务，并实现资金管理、资金结算和财务记账，实现规范化的业务流程，全面实现无纸化办公，并基于结算平台，实现业务资金实时结算和资金统一监控调配。基于业务驱动财务的模式，实现业务账、资金账、财务账“三账联动”。

产品目前已经成功在榆林、淮安等地公积金中心落地，后面还将陆续在呼和浩特、邯郸、济南等更多公积金中心落地。

依托于产品原型可为客户搭建服务更便捷、管理更精细的公积金业务管理系统，协助公积金行业管理数字化转型（提升柜台业务数字化管理，业务引流、指引、预约、评价等）、人员数字化管理（线上办公、绩效等）、业务模式数字化转型（公积金业务融合数字货币），提高了公司项目交付效率与质量、降低了项目创新的成本。

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本项目以公积金业务特色、信息化需求等现状为基础，抽取和剥离各业务系统共性的需求构建公共服务，根据“高内聚、低耦合”的原则，从面向业务支撑、面向业务服务、面向客户服务、面向交易支撑、面向基础支撑等五个方面抽象成不同的服务中心为总体目标。

系统建设围绕新技术、新架构、新服务、新发展四个重要着力点，充分利用互联网和金融科技技术优势，推进“以数字化为驱动力”的住房公积金业务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满足业务高并发、高可用、高安全、快迭代等要求的平台系统。

本项目已完成了 10 个服务中心，下一步规划孵化绩效中心、执法中心、产品中心等。同时进一步提升系统安全管理水平，满足规范化、场景化、智能化、柔性化、工艺化和生态化目标，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的平台系统。

本产品通过构建系统级的服务能力，适应公积金中心政策发展、信息化建设发展的“敏捷响应”的需要，已配套核心业务系统在榆林、淮安等公积金中心落地。未来公司基于此系统可以为公积金客户快速构建面向公积金用户的前台应用，满足各种个性化的需求，为政务服务及公积金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线上贷签云服务平台：

本项目响应城市中心加快推进政务数字化转型，满足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要求，满足政务服务拓展更多的新型在线服务场景为目标。

系统建设以政策要求和群众服务需求为导向，从公积金贷款、公积金与银行组合贷款业务着手，在原有的核心系统的基础上，创新建设公积金贷款线上贷签服务平台，实现全链条式贷款“不见面”新业务场景，打破时间与空间限制，手机端即可轻松办理贷款业务。

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AI）、大数据、音视频等技术实现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线上申请和线上签约的全程数字化，不仅解决缴存职工办理贷款跑腿问题，提高服务能效和群众满意度，还为贷款数据资产适应未来在线资产审计等革新性的需求奠定基础，同时可以为公积金缴存、提取甚至是其它政务窗口类业务实现纯互联网、不见面方式开辟新的思路。

目前已经在衢州公积金成功落地，被浙江省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全省最佳案例，入选该办公室编的《党史学习教育百法百例》，还成为住建部建设学院线上教学教材。基于衢州案例基础上，今后将为数十个城市中心建设线上贷签服务，提供更加高效、创新的业务模式及服务场景。

四、 业务模式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定位于政府、住房公积金、数字房产领域信息化，以及银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认定企业”，为全国各地的政务系统、住建系统、住房公积金中心、监管部门和银行等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和定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系统运维技术支持、服务外包和运营等业务。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在全国有超过 100 个客户，其中：中高端客户（大中城市）市场占有率第一，16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服务逾 5000 万缴存人；客户范围广泛，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 155 项，公司主要的收入来自于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对于软件产品和定制开发业务，公司在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基础上，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开发；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的产品配置、数量、型号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由供应商直接供货给最终用户；对于服务外包与运营业务，公司采用 B2G2C 模式为政府客户面向公众提供互联网渠道新媒体内容运营、在线业务咨询运营、AI 智能客服内容运营和线下业务服务外包运营，为客户提供信息科技+服务，线上+线下完整的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通过销售服务网络的持续完善，及时有效掌握客户需求变化信息、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的同时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向国内销售，已经建立起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客户遍及全国各个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较上年度没有较大变化，且加大服务外包与运营业务的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

五、 产品迭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工程施工安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数据处理和存储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IT 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呼叫中心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收单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设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行业信息化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定位于政务系统特别是住房公积金、数字房产领域信息化，以及银行业（银政合作）信息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客群为各地的政府、住建系统、住房公积金中心、监管部门和银行。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受国家和地方政务要求推动和影响，同时也需借助金融科技技术和银行业务的协同发展。

第一、国家层面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的新要求，住房领域信息化发展必须融入数字政府治理体系，不断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十四五”期间，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数字房产在内的住房领域信息化建设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发展，是实现住房公积金、数字房产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推动行业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手段。国家在不断出台政策，推动数字化政务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体现出几个明确的导向。

1、国家将“互联网+”服务能力的要求提到了新高度。

当前，国家将“互联网+”服务能力的要求提到了新高度。国务院《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要求，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信息共享，优化政务流程，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各地电子政务普遍提出了充分利用互联网促进科技创新，针对“互联网+金融服务”明确提出利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高、拓展和深化“互联网+公积金”服务能力，将是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来一定时期内持续改进奋斗的目标和方向。

2、大数据融合共享需求愈加强烈，深度开放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成为必然趋势。

近年来国务院、各部委和各地政府大力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全面摸清政务部门信息系统和数据情况，加快建立政府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推进政府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围绕制约“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的“信息孤岛”问题，逐步拓展政务信息系统共享范围，深化信息资源应用，进一步支撑“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政务部门之一，需要尽快完成数据资源目录梳理，在大数据融合共享的发展趋势中，进一步打通信息脉络，深化同各政府部门和合作单位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自动化水平和服务效率。

3、在新技术引领下，全面推进政务业务发展创新。

党中央、国务院和各地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积极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指出，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文化创新相结合，推动发展方式向依靠持续的知识积累、技术进步和劳动力素质提升转变。国务院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也要求，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高度融合的特征。既要加大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力度，最大程度发挥人工智能潜力；又要预判人工智能的挑战，协调产业政策、创新政策与社会政策，实现激励发展与合理规制的协调，最大限度防范风险。在住房资金管理领域要求我们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引领融合发展，用业务、流程和政策创新不断推进管理中心服务和管理升级。

第二、省级层面

根据国务院促进“放管服”和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精神与要求，各省市纷纷出台政策，大力推动建设政务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实现多个单位数据共享和政务一体化。省大数据局正在筹划实现公积金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在省级、各地区政务服务门户设置“公积金”专栏，推进公积金网办业务在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上的实际应用，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拓展公积金对外的公共服务事项，提供全方面的公积金查询服务、业务办理服务。各公积金中心网办事项均与政务服务事项库业务办理项一致。同时推动各公积金中心逐步完善各中心网办功能，提升业务离柜办理能力。公积金业务系统通过对接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与管控、省域内住房公积金异地业务信息共享，推进公积金与其他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

第三、行业层面

作为住房领域行业主管单位，住建部围绕住房领域不断发布各类标准和通知，确定了“十四五”期间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是基本建立覆盖广泛、功能健全、服务高效、监管有力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推动制度更加完善巩固、成熟定型，对促进缴存人解决基本住房问题发挥更大作用，为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构建住房保障体系、稳定房地产市场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撑。住房公积金在发展中坚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秉承高质量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都需要信息化做强有力的支撑。

第四、业务层面

按照目前电子政务和公积金业务和服务发展的需要，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将从新技术、新架构、新服务、新发展四个方面发力，采用互联网金融微服务架构，前端服务渠道智能化，建设强大的中台系统，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和电子政务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和金融科技技术优势，推进以数据资源为驱动的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工作体制改革，构建住房公积金数据智慧服务大脑，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从“互联网+”到“智能+”转变，进一步提升系统安全管理水平。公积金信息化将重点围绕实现规范化、场景化、智能化、柔性化、工艺化和生态化目标，打造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所谓规范化，就是满足国家及公积金行业规范。场景化，是以客户和场景为出发点和关注点，打通业务和管理的各个环节。智能化是依托人工智能技术，通过规则、算法和模型为系统的客户服务、业务办理、精细管理和安全运维提供智能支撑。柔性化指采用稳定和弹性的系统模型和架构，保持系统的持续创新能力。工艺化实

现全流程的研发运维一体化工艺平台支撑，全面提升系统安全可靠和规范运维能力。生态化指依托系统的共享和开放互联特性，融入行业生态中，提升系统的服务能力。

十三、 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等重大决策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5	7	3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 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地位。

(2) 董事会：报告期内，有 7 名董事，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

(3) 监事会：目前公司有 3 名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 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相关协议。公司持续督导券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

2022 年 1 月 19 日与东北证券签订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东北证券。2022 年 1 月 21 日北京证监局受理了公司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景郁、王弋、姚航、林光宇、卢政茂为公司董事，提名冯晓波、许茂芝为公

司独立董事。该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房屋、设备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经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2]004202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东昕 2 年	刘宏宇 2 年	王晓光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5 万元		
审计报告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大华审字[2022]004202 号</p> <p>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永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信永道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信永道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关键审计事项</p> <p>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p> <p>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事项描述</p> <p>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四、（三十二）“收入”，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29 所示：2021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23,316.62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5,459.55 万元，增加幅度为 30.57%。华信永道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毛利较高，营业收入是华信永道公司关键的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业绩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抽查重要的销售、服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从销售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发票、终验报告等原始单据，核对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华信永道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进行截止测试，重点关注接近期末和下一年初确认的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就本期发生的销售、服务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予以函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于收入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华信永道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信永道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华信永道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华信永道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信永道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信永道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信永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信永道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信永道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李东昕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宏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光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38,763,956.56	155,462,152.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239,800.00	
应收账款	注释 3	56,361,640.49	31,701,193.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 4	2,743,495.84	932,928.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3,289,998.14	3,977,760.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6	47,876,842.35	42,619,645.99
合同资产	注释 7	6,483,437.53	9,667,823.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 8	1,156,457.90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9	2,120,011.96	3,068,126.56
流动资产合计		259,035,640.77	247,429,630.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0	13,516,173.59	3,884,424.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11	6,294,260.14	9,995,501.08
无形资产	注释 12	5,104,719.07	4,885,960.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3	730,256.22	1,511,77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4	5,865,311.74	8,763,18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5	1,910,563.36	14,328,75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21,284.12	43,369,608.53
资产总计		292,456,924.89	290,799,23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6	10,955,019.51	13,863,248.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17	16,394,128.35	27,591,97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8	15,691,734.01	10,534,084.60
应交税费	注释 19	5,793,733.71	1,303,712.04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0	1,997,732.51	3,473,208.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1	3,285,856.89	3,588,419.05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2	848,518.74	1,800,358.32
流动负债合计		54,966,723.72	62,155,003.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23	3,015,297.93	6,407,082.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 24	7,634,207.86	4,509,845.6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9,505.79	10,916,927.68
负债合计		65,616,229.51	73,071,931.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5	49,500,000.00	5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6	121,733,983.14	145,159,131.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27	8,144,438.80	5,379,006.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8	47,094,261.10	14,689,16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26,472,683.04	217,727,307.88
少数股东权益		368,01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26,840,695.38	217,727,30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总计		292,456,924.89	290,799,239.33

法定代表人：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715,806.03	141,195,05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9,800.00	
应收账款	注释 1	54,061,805.99	29,273,843.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29,280.49	664,201.35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2,951,291.63	5,315,445.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814,129.14	52,738,617.63
合同资产		6,471,437.53	9,614,923.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6,457.90	
其他流动资产		1,881,899.47	2,878,474.70
流动资产合计		250,921,908.18	241,680,557.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27,208,943.00	22,708,94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38,187.81	2,156,614.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72,225.10	9,709,045.34
无形资产		4,909,557.17	4,638,674.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26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5,754.14	7,195,99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0,563.36	14,328,75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65,230.58	60,789,297.87
资产总计		308,187,138.76	302,469,85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025,955.58	37,822,766.4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26,491.75	8,471,940.36
应交税费		4,651,617.42	406,053.65
其他应付款		1,858,329.23	2,343,845.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4,601,408.26	26,812,379.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3,306.89	3,324,513.31
其他流动负债		740,955.54	1,753,582.72
流动负债合计		85,668,064.67	80,935,08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15,297.93	6,384,532.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634,207.86	4,509,845.6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9,505.79	10,894,377.68
负债合计		96,317,570.46	91,829,45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9,500,000.00	5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733,983.14	145,159,131.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44,438.80	5,379,006.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491,146.36	7,602,258.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1,869,568.30	210,640,39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308,187,138.76	302,469,855.7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29	233,166,164.56	178,570,684.80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9	233,166,164.56	178,570,684.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0,534,659.72	202,911,891.59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9	124,235,643.78	133,323,307.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0	731,469.09	468,773.22
销售费用	注释 31	20,195,279.19	21,179,635.13
管理费用	注释 32	28,527,492.86	31,150,332.20
研发费用	注释 33	17,571,651.52	17,686,465.28
财务费用	注释 34	-726,876.72	-896,621.77
其中：利息费用		365,998.93	
利息收入		1,113,965.37	952,166.42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5	2,426,658.76	2,249,927.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6	118,259.92	1,270,72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7	-3,937,872.45	-617,001.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8	-303,964.57	-12,111,728.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34,586.50	-33,549,285.30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9	32,744.69	67,386.8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0	220,827.90	386,184.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46,503.29	-33,868,082.8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1	5,707,967.31	-5,176,431.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38,535.98	-28,691,651.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38,535.98	-28,691,651.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987.6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70,523.64	-28,691,651.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38,535.98	-28,691,651.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70,523.64	-28,691,651.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987.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5

法定代表人：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225,087,602.42	171,408,894.13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36,972,356.87	141,724,848.52
税金及附加		458,253.93	133,912.22
销售费用		21,832,604.93	18,303,635.67
管理费用		22,321,549.52	26,535,477.45
研发费用		8,291,829.97	9,347,001.16
财务费用		-629,690.06	-874,720.45
其中：利息费用		359,304.67	
利息收入		1,008,689.97	923,654.72
加：其他收益		1,079,650.31	1,845,056.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118,259.92	8,728,54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0,274.89	-614,250.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064.57	-12,108,726.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89,268.03	-25,910,631.06
加：营业外收入		9,136.96	66,857.16
减：营业外支出		217,885.24	37,75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80,519.75	-25,881,527.53
减：所得税费用		4,926,199.80	-4,884,418.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54,319.95	-20,997,108.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54,319.95	-20,997,108.63

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54,319.95	-20,997,108.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899,874.50	192,257,552.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884.31	176,28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2	6,297,337.44	6,107,01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649,096.25	198,540,84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45,336.52	50,913,417.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07,622.66	120,831,43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7,194.71	4,045,70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2	14,454,653.17	20,139,16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74,807.06	195,929,71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4,289.19	2,611,12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2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259.92	1,270,7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70.00	2,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22,429.92	230,272,8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3,900.41	5,196,76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22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03,900.41	234,196,76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470.49	-3,923,93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2	30,673,09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73,09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3,09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80,280.81	-1,312,80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41,727.17	153,854,52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61,446.36	152,541,727.17

法定代表人：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171,140.30	184,170,09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923.11	173,12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86,182.15	29,178,23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99,245.56	213,521,44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21,657.15	86,592,68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14,124.31	91,454,90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290.28	976,77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43,093.19	43,342,84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51,164.93	222,367,20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8,080.63	-8,845,76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259.92	8,728,54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2,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22,259.92	233,730,65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9,171.41	4,098,81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2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29,171.41	229,098,81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911.49	4,631,84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02,49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2,49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2,49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61,330.37	-4,213,91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74,626.20	142,488,54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13,295.83	138,274,626.2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145,159,131.62				5,379,006.80		14,689,169.46		217,727,30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0				145,159,131.62				5,379,006.80		14,689,169.46		217,727,30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000,000.00				-23,425,148.48				2,765,432.00		32,405,091.64	368,012.34	9,113,387.50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170,523.64	-131,987.66	35,038,535.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23,425,148.48						500,000.00	-25,925,148.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23,635,658.98						500,000.00	-26,135,658.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0,510.50								210,510.5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65,432.00	-2,765,43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5,432.00	-2,765,432.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49,500,000.00			121,733,983.14			8,144,438.80	47,094,261.10	368,012.34	226,840,695.38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134,667,674.50				6,022,542.25		49,172,639.88		242,362,85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923,591.82				-643,535.45		-5,791,818.97		-511,762.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0				140,591,266.32				5,379,006.80		43,380,820.91		241,851,094.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7,865.30						-28,691,651.45		-24,123,78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691,651.45		-28,691,651.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67,865.30								4,567,865.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67,865.30								4,567,865.3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500,000.00				145,159,131.62				5,379,006.80		14,689,169.46	217,727,307.88

法定代表人：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145,159,131.62				5,379,006.80		7,602,258.41	210,640,39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0				145,159,131.62				5,379,006.80		7,602,258.41	210,640,39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23,425,148.48				2,765,432.00		24,888,887.95	1,229,171.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654,319.95	27,654,319.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23,425,148.48							-26,425,148.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23,635,658.98							-26,635,658.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0,510.50							210,510.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65,432.00		-2,765,43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5,432.00		-2,765,432.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				121,733,983.14				8,144,438.80		32,491,146.36	211,869,568.30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134,667,674.50				6,022,542.25		34,391,186.01	227,581,40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923,591.82				-643,535.45		-5,791,818.97	-511,762.6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500,000.00				140,591,266.32				5,379,006.80		28,599,367.04	227,069,64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67,865.30						-20,997,108.63	-16,429,243.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997,108.63	-20,997,108.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67,865.30							4,567,865.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67,865.30							4,567,865.3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500,000.00			145,159,131.62				5,379,006.80		7,602,258.41	210,640,396.8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华信永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变更登记注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339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华信永道，证券代码：837592。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12 层。法定代表人：刘景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4,950.00 万元。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本报告简称	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真万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永道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黑格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本报告简称	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香江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香江金融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晟谦	控股子公司	2	30.00	90.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六）、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三及附注四、十五）、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二十一及附注四、二十五）、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三十二）等。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

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

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

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

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

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中，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确认的各账龄段应收账款账龄预期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处在履约过程中的技术（软件）开发成本、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软件）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技术（软件）开发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技术（软件）开发成本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合同价格为基础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

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

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预计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著作权	10	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根据租赁合同年限确定摊销年限	

（二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三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收入
- （2）软件定制开发收入
- （3）维护服务收入

(4) 服务外包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收入

第三方产品销售收入指依据合同要求，公司直接交付第三方商品软件或者硬件单纯商品销售业务，公司第三方软件/硬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软件/硬件销售以产品交付，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软件/硬件销售，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是指将软件、硬件与数据组合成一个信息系统，系统各个部分能有机协调工作以满足客户需求，并向客户收取费用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其提供的系统产品通过客户验收之后，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 软件定制开发收入

软件定制开发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软件设计与定制化开发，最终向客户交付开发成果并收取开发费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软件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维护服务收入

维护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故障排除与处理服务的业务。维护服务业务主要分为约定服务期限与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两类。

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依据履约进度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合同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业务，按合同约定，需按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在客户确认验收并取得控制权时点时，公司确认业务收入。

（4）服务外包收入

服务外包是指为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实际提供的服务月数，逐月确认服务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三)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

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

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六)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房屋建筑物等
低价值资产租赁	价值较低的办公设备租赁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注释 11 和注释 23。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七)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9,995,501.08	9,995,501.08
资产合计		9,995,501.08	9,995,501.08
租赁负债		6,407,082.03	6,407,08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8,419.05	3,588,419.05
负债合计		9,995,501.08	9,995,501.08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①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9,995,501.08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9,995,501.08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875%。

②首次执行日前一年度报告期末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计入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额。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6%、13%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二) 2. (1)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15%	(二) 2. (2)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	(二) 2. (4)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 2. (3)
香江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	(二) 2. (4)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	(二) 2. (4)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即征即退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2019年4月1日后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换领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1853”,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换领了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2200068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长春永道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日领取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22000424”,有效期三年。由于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本年度享受下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4) 2021年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2021年1月1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77.73	5,665.44
银行存款	138,244,531.41	152,478,617.62
其他货币资金	515,847.42	2,977,869.74
合计	138,763,956.56	155,462,152.8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502,510.20	2,920,425.63
合计	502,510.20	2,920,425.63

除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外，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9,800.00	
合计	239,800.0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无	无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3.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7,878,879.55	30,135,536.62
1—2年	3,812,687.90	4,415,181.31
2—3年	2,440,997.44	2,094,130.00
3年以上	1,060,630.03	99,020.00
小计	65,193,194.92	36,743,867.93
减：坏账准备	8,831,554.43	5,042,674.91
合计	56,361,640.49	31,701,193.0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77.79%，主要系住房公积金中心受政府预算调整等影响延迟支付公司款项所致。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5,193,194.92	100.00	8,831,554.43	13.55	56,361,640.49
其中：账龄组合	65,193,194.92	100.00	8,831,554.43	13.55	56,361,640.49
合计	65,193,194.92	100.00	8,831,554.43	13.55	56,361,640.4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743,867.93	100.00	5,042,674.91	13.72	31,701,193.02
其中：账龄组合	36,743,867.93	100.00	5,042,674.91	13.72	31,701,193.02
合计	36,743,867.93	100.00	5,042,674.91	13.72	31,701,193.02

3.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7,878,879.55	5,787,888.10	10.00
1—2年	3,812,687.90	762,537.58	20.00
2—3年	2,440,997.44	1,220,498.72	50.00
3年以上	1,060,630.03	1,060,630.03	100.00
合计	65,193,194.92	8,831,554.43	13.5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42,674.91	3,878,079.52	-	89,200.00	-	8,831,554.43
其中：账龄组合	5,042,674.91	3,878,079.52	-	89,200.00	-	8,831,554.43
合计	5,042,674.91	3,878,079.52	-	89,200.00	-	8,831,554.43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9,200.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9,692,900.00	14.87	969,2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435,000.00	8.34	543,500.00
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308,500.00	5.07	330,850.00
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3,149,333.31	4.83	314,933.33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884,000.00	4.42	288,400.00
合计	24,469,733.31	37.53	2,446,973.33

8.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3,495.84	100.00	859,742.13	92.16
1至2年	-	-	73,186.70	7.84
合计	2,743,495.84	100.00	932,928.83	100.00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94.07%，主要系公司在执行项目中需要外部采购增加所致。

2.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同丰深度科技有限公司	849,056.60	30.95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648,477.92	23.6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94,812.43	10.75
吉林省科图科技有限公司	251,179.19	9.16
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185,840.72	6.77
合计	2,229,366.86	81.27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89,998.14	3,977,760.19
合计	3,289,998.14	3,977,760.1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121,797.38	3,029,291.54
1—2年	1,713,600.64	1,183,019.00
2—3年	19,000.00	614,285.21
3年以上	365,596.86	155,408.25
小计	4,219,994.88	4,982,004.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929,996.74	1,004,243.81
合计	3,289,998.14	3,977,760.1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927,409.31	4,421,669.78
备用金	182,042.68	412,418.15
其他	110,542.89	147,916.07
合计	4,219,994.88	4,982,004.0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219,994.88	929,996.74	3,289,998.14	4,982,004.00	1,004,243.81	3,977,760.1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219,994.88	929,996.74	3,289,998.14	4,982,004.00	1,004,243.81	3,977,760.19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219,994.88	100.00	929,996.74	22.04	3,289,998.14
其中：账龄组合	4,219,994.88	100.00	929,996.74	22.04	3,289,998.14
合计	4,219,994.88	100.00	929,996.74	22.04	3,289,998.1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982,004.00	100.00	1,004,243.81	20.16	3,977,760.19
其中：账龄组合	4,982,004.00	100.00	1,004,243.81	20.16	3,977,760.19
合计	4,982,004.00	100.00	1,004,243.81	20.16	3,977,760.19

5.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21,797.38	212,179.75	10.00
1-2年	1,713,600.64	342,720.13	20.00
2-3年	19,000.00	9,500.00	50.00
3年以上	365,596.86	365,596.86	100.00
合计	4,219,994.88	929,996.74	22.04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04,243.81			1,004,243.8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4,247.07	-	-	74,247.0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29,996.74	-	-	929,996.74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房租押金	824,992.08	1-2年	19.55	164,998.42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416,994.40	2年以内	9.88	57,374.44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404,000.00	2年以内	9.57	74,800.00
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政府核算大厅	履约保证金	291,505.00	1年以内	6.91	29,150.50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履约保证金	236,000.00	1年以内	5.59	23,600.00
合计		2,173,491.48		51.50	349,923.36

10.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81,519.02		681,519.02	781,882.74	-	781,882.74
发出商品	800,442.47		800,442.47	919,929.20	-	919,929.20
合同履约成本	56,817,699.70	10,422,818.84	46,394,880.86	52,601,688.18	11,683,854.13	40,917,834.05
合计	58,299,661.19	10,422,818.84	47,876,842.35	54,303,500.12	11,683,854.13	42,619,645.9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11,683,854.13	888,557.07			2,149,592.36		10,422,818.84
合计	11,683,854.13	888,557.07			2,149,592.36		10,422,818.84

注释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44,410.12	554,441.01	4,989,969.11	7,203,544.90	720,354.49	6,483,190.41
1-2年	1,008,225.90	201,645.18	806,580.72	3,535,253.75	707,050.75	2,828,203.00
2-3年	1,373,775.40	686,887.70	686,887.70	712,860.00	356,430.00	356,430.00
3年以上	195,270.00	195,270.00	-	177,073.99	177,073.99	-
合计	8,121,681.42	1,638,243.89	6,483,437.53	11,628,732.64	1,960,909.23	9,667,823.41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2.94%，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约定合同质保金比例下降或者无质保金约定所致。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1,960,909.23		322,665.34	-	-	1,638,243.89
合计	1,960,909.23		322,665.34	-	-	1,638,243.89

注释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原值	1,340,400.00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49,902.10	
减：坏账准备	134,040.00	
合计	1,156,457.90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649,451.95	2,032,398.34
预付房租及物业费	470,560.01	1,035,728.22
合计	2,120,011.96	3,068,126.56

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较期末减少 30.90%，一方面系本期收入增加导致销项税增加抵减上期留底税额所致，另一方面 2021 年公司施行新租赁准则，预付租赁款计入租赁负债导致流动资产中预付房租减少。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516,173.59	3,884,424.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516,173.59	3,884,424.72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45,441.28	1,558,156.96	410,285.74	10,813,88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87,732.80	310,084.53			11,997,817.33
购置	11,687,732.80	310,084.53			11,997,817.33
3. 本期减少金额		655,795.12	52,451.55		708,246.67
处置或报废		655,795.12	52,451.55		708,246.67
4. 期末余额	11,687,732.80	8,499,730.69	1,505,705.41	410,285.74	22,103,454.6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82,113.61	866,645.00	280,700.65	6,929,459.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70,111.60	1,453,850.89	285,321.53	86,713.34	2,195,997.36
本期计提	370,111.60	1,453,850.89	285,321.53	86,713.34	2,195,997.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94,311.54	43,864.03		538,175.57
处置或报废		494,311.54	43,864.03		538,175.57
4. 期末余额	370,111.60	6,741,652.96	1,108,102.50	367,413.99	8,587,281.05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17,621.20	1,758,077.73	397,602.91	42,871.75	13,516,173.59
2. 期初账面价值		3,063,327.67	691,511.96	129,585.09	3,884,424.72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247.96%，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位于长春市的办公楼在本年度交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995,501.08	9,995,501.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673.94	115,673.94
租赁	115,673.94	115,673.9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10,111,175.02	10,111,175.02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816,914.88	3,816,914.88
本期计提	3,816,914.88	3,816,914.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816,914.88	3,816,914.88
三. 减值准备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94,260.14	6,294,260.14
2. 期初账面价值	9,995,501.08	9,995,501.08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50,053.78	3,160,000.00	7,707,921.27	15,217,975.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0,619.47			1,510,619.47
购置	1,510,619.47			1,510,619.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860,673.25	3,160,000.00	7,707,921.27	16,728,594.52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69,093.72	1,342,999.63	5,602,921.32	8,515,014.67
2. 本期增加金额	791,860.40		500,000.01	1,291,860.41
本期计提	791,860.40		500,000.01	1,291,860.4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360,954.12	1,342,999.63	6,102,921.33	9,806,875.0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17,000.37		1,817,000.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17,000.37		1,817,000.37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99,719.13		1,604,999.94	5,104,719.07
2. 期初账面价值	2,780,960.06		2,104,999.95	4,885,960.01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11,777.91		781,521.69		730,256.22
合计	1,511,777.91		781,521.69		730,256.22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2,232,837.30	3,329,515.20	20,194,959.31	3,028,384.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959,746.96	1,343,962.04	10,118,971.64	1,517,845.7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868,132.67	46,703.32	23,603,205.04	3,540,480.76
预计负债	7,634,207.86	1,145,131.18	4,509,845.65	676,476.85
合计	40,694,924.79	5,865,311.74	58,426,981.64	8,763,187.7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86.61	40,619.94
可抵扣亏损	10,882,456.13	7,162,364.41
合计	10,888,242.74	7,202,984.3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 年	2,039,735.07	2,039,735.07	
2025 年	5,435,134.42	5,122,629.34	
2026 年	3,407,586.64		
合计	10,882,456.13	7,162,364.41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11,480,808.00		11,480,808.00
收款期超过 1 年的质量保证金	2,192,533.37	281,970.01	1,910,563.36	3,391,846.25	543,897.17	2,847,949.08
合计	2,192,533.37	281,970.01	1,910,563.36	14,872,654.25	543,897.17	14,328,75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86.67%，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办公楼本期交房，预付的购房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释1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6,231,987.41	10,281,945.42
应付服务费	4,530,997.20	3,427,690.20
应付费用	192,034.90	153,612.99
合计	10,955,019.51	13,863,248.61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江西瑞邦科技有限公司	450,315.54	合同尾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北京金蝶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446,998.87	合同尾款，收到最终用户支付款项后支付
河源市工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5,534.19	合同尾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江苏协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32,264.15	合同尾款，收到最终用户支付款项后支付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905.66	合同尾款，收到最终用户支付款项后支付
合计	1,355,018.41	

注释17.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394,128.35	27,591,972.86
合计	16,394,128.35	27,591,972.86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减少 40.58%，主要系上年度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迟开发、验收，于本年完成开发验收的项目增加所致。

注释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414,220.13	118,759,508.97	113,613,320.37	15,560,408.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864.47	6,923,677.29	6,912,216.48	131,325.28
辞退福利	-	1,603,024.32	1,603,024.32	-
合计	10,534,084.60	127,286,210.58	122,128,561.17	15,691,734.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27,855.62	106,717,754.26	101,564,390.53	15,481,219.35
职工福利费	-	1,362,139.83	1,362,139.83	-
社会保险费	86,172.51	4,556,003.45	4,563,178.58	78,997.3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5,606.62	4,073,979.42	4,082,171.80	77,414.24
补充医疗保险		287,109.75	287,109.75	
工伤保险费	539.71	115,014.30	113,970.87	1,583.14
生育保险费	26.18	79,899.98	79,926.16	-
住房公积金	192.00	5,807,884.15	5,807,884.15	19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5,727.28	315,727.28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0,414,220.13	118,759,508.97	113,613,320.37	15,560,408.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4,153.76	6,666,408.53	6,653,194.76	127,367.53
失业保险费	5,710.71	257,268.76	259,021.72	3,957.75
合计	119,864.47	6,923,677.29	6,912,216.48	131,325.28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薪资，期末工资及计提的奖金于报告出具日前发放完毕。

注释1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31,483.49	25,991.76
企业所得税	2,807,071.24	811,582.59
个人所得税	389,901.65	391,481.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334.68	17,735.13
教育费附加	135,239.06	12,667.95
其他	40,703.59	44,253.53
合计	5,793,733.71	1,303,712.04

应交税费说明：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44.40%，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释2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997,732.51	3,473,208.29
合计	1,997,732.51	3,473,208.29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03,200.00	504,243.67
待付员工报销款	1,352,047.05	2,818,384.86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社保	108,716.58	94,430.87
其他	33,768.88	56,148.89
合计	1,997,732.51	3,473,208.29

其他应付款本期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期末尚未支付员工报销款金额减少所致。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500,200.00	承接的上家租赁恢复费，未来退租时支付给出租方
合计	500,200.00	

注释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85,856.89	3,588,419.05	
合计	3,285,856.89	3,588,419.05	

注释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税金	848,518.74	1,800,358.32
合计	848,518.74	1,800,358.32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减少 52.87%，主要系上年度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迟开发、验收，于本年完成开发验收的项目增加所致。

注释23.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491,385.83	3,952,131.90	
1-2年	3,065,243.75	3,625,273.06	
2-3年		3,035,243.75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6,556,629.58	10,612,648.7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5,474.76	617,147.63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6,301,154.82	9,995,501.0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85,856.89	3,588,419.05	
合计	3,015,297.93	6,407,082.03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65,998.93 元。

注释24.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亏损合同	20,694.31	-	
产品质量保证	7,613,513.55	4,509,845.65	实现销售后有免费售后服务义务
合计	7,634,207.86	4,509,845.65	

预计负债本期增加 69.28%，主要系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而导致售后服务义务相应增加。

注释25.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500,000.00	-3,000,000.00					49,5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及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上限为 300 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为 10.00 元/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以人民币 26,635,658.98 元回购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 万股，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23,635,658.9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500,000.00 元。

注释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5,159,131.62	-	23,635,658.98	121,523,472.64
其他资本公积	-	210,510.50	-	210,510.50
合计	145,159,131.62	210,510.50	23,635,658.98	121,733,983.14

资本公积的说明：

1、股本溢价减少系如附注六 注释 25 股本所述，公司以人民币 26,635,658.98 元回购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 万股，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23,635,658.98 元所致。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如附注十二股份支付所述，系公司持股平台相关人员份额变动导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注释2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79,006.80	2,765,432.00	-	8,144,438.8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5,379,006.80	2,765,432.00	-	8,144,438.80

注释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06,977.81	49,172,639.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817,808.35	-5,791,818.9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689,169.46	43,380,820.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70,523.64	-28,691,651.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65,43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094,261.10	14,689,169.46

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说明

（1）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9,817,808.35元，详见附注十五、（一）。

注释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166,164.56	124,235,643.78	178,570,684.80	133,323,307.53

注释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950.90	180,097.89
教育费附加	238,493.52	128,657.65
印花税	95,896.12	107,019.11
其他	63,128.55	52,998.57
合计	731,469.09	468,773.22

注释3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73,179.68	8,547,683.32
售后服务费	8,262,013.69	6,660,671.79
差旅费	885,814.97	1,092,137.15
招待费	2,039,047.86	2,296,649.38
办公费	298,015.24	277,279.5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标服务费	836,883.03	884,931.12
租赁与物业费	227,133.78	510,939.42
通讯费	50,466.94	59,097.26
折旧与摊销	45,937.54	36,063.65
交通费	27,386.70	160,626.43
股份支付费用	54,914.75	417,000.00
其他	94,485.01	236,556.02
合计	20,195,279.19	21,179,635.13

注释3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036,762.41	15,144,437.2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05,123.49	3,798,178.18
办公与通讯费	985,251.21	833,602.02
租赁与物业费	2,136,815.73	1,618,048.55
折旧与摊销	1,424,018.20	1,317,295.11
差旅费	375,279.36	521,131.90
业务招待费	771,030.33	1,111,897.66
辞退福利	1,603,024.32	1,884,707.86
股份支付费用	155,595.75	4,150,865.30
其他	1,034,592.06	770,168.33
合计	28,527,492.86	31,150,332.20

注释3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5,711,822.43	15,370,709.34
折旧与摊销	135,488.09	466,682.57
房租及物业费用	796,944.75	790,640.03
其他相关费用	927,396.25	1,058,433.34
合计	17,571,651.52	17,686,465.28

注释3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5,998.93	
减：利息收入	1,113,965.37	952,166.42
银行手续费	21,089.72	55,544.65
合计	-726,876.72	-896,621.77

注释35.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55,653.79	1,436,180.27
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0,099.39	129,667.71
进项税加计扣除	650,905.58	684,079.06
合计	2,426,658.76	2,249,927.0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441,923.11	108,061.35	与收益相关
稳岗津贴	13,230.68	239,122.92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补贴		8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管理会补贴		11,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6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认定奖励款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科技局科技补贴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5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养老补贴		2,496.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补贴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55,653.79	1,436,180.27	

注释3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259.92	1,270,725.00
合计	118,259.92	1,270,725.00

注释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937,872.45	-617,001.76
合计	-3,937,872.45	-617,001.76

注释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888,557.07	-11,683,854.1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84,592.50	-427,874.66
合计	-303,964.57	-12,111,728.79

注释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8.20		8.20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	-	66,466.69	-
其他	32,736.49	920.16	32,736.49
合计	32,744.69	67,386.85	32,744.69

注释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0,562.92	37,753.63	160,562.92
预计合同损失	20,694.31	-	20,694.31
租赁违约金		348,430.72	
其他	39,570.67	-	39,570.67
合计	220,827.90	386,184.35	220,827.90

注释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0,091.32	793,328.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97,875.99	-5,969,759.58
合计	5,707,967.31	-5,176,431.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746,503.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11,975.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539.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3,240.78
研发加计扣除	-1,336,890.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25,451.9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0.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7,618.47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289.29
小微企业减免影响	-117,386.56
所得税费用	5,707,967.31

注释4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948,840.06	2,542,632.75
利息收入	1,089,715.39	952,166.42
政府补助	1,313,730.68	1,436,180.27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099.39	129,667.71
收回履约保函保证金	2,890,415.43	973,203.51
其他	34,536.49	73,162.19
合计	6,297,337.44	6,107,012.8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21,089.72	55,544.65
各项服务费	3,759,225.72	5,397,575.42
差旅费	2,135,046.54	2,482,055.52
房租及物业	1,560,501.46	3,846,182.68
招待费	2,859,006.33	3,444,689.94
办公费	731,586.93	891,380.19
支付履约保函保证金	502,500.00	2,735,740.16
营业外支出	39,570.67	185,166.62
通讯费	388,389.65	271,497.99
其他	2,457,736.15	829,334.54
合计	14,454,653.17	20,139,167.71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经营租赁付款额	4,020,793.19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26,652,306.32	
合计	30,673,099.51	

注释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038,535.98	-28,691,651.45
加：信用减值损失	3,937,872.45	617,001.76
资产减值准备	303,964.57	12,111,728.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95,997.36	1,860,813.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16,914.88	
无形资产摊销	1,291,860.41	967,349.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1,521.69	1,150,53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554.72	37,753.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1,748.95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259.92	-1,270,7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7,875.99	-5,969,75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6,161.07	21,064,933.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06,681.05	3,328,487.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91,298.89	-3,229,007.54
其他	3,619,843.12	633,66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4,289.19	2,611,129.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261,446.36	152,541,727.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541,727.17	153,854,528.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80,280.81	-1,312,801.4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8,261,446.36	152,541,727.17
其中：库存现金	3,577.73	5,665.4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244,531.41	152,478,617.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337.22	57,444.11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61,446.36	152,541,727.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2,510.2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502,510.20	

注释4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55,653.79	1,755,653.79	详见附注五注释 35
合计	1,755,653.79	1,755,653.7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1年5月6日，公司与罗艳秋、北京昊谦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昊谦”）签订《入股协议》：北京昊谦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实缴人民币450万元，罗艳秋作为原股东以货币资金实缴人民币50万元，约定增资完成后北京昊谦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认缴1,500万元、实缴5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比例为30%。2021年5月8日，北京昊谦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晟谦”）。2021年6月4日，本公司向北京晟谦支付投资款450万元，占北京晟谦实收资本的90%。根据本公司和北京晟谦的个人股东确认，本公司按90%的实际出资比例享有北京晟谦的权益，另双方约定拟对北京晟谦申请减少注册资本100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双方实际出资金额和比例保持不变。2022年3月7日，北京晟谦已经办理完毕减资手续并变更工商登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北京晟谦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及经理由本公司总经理王弋担任，本公司实际出资额占北京晟谦实收资本的90%，且公司与北京晟谦其他个人股东确认在减资手续完成前也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北京晟谦的权益，故本公司对北京晟谦形成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

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计算机软硬件、游戏开发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香江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如本附注之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本公司认缴及实缴出资占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30%。根据本公司和北京晟谦的个人股东确认，本公司按实际出资比例 90%享有北京晟谦的权益，另双方约定拟对北京晟谦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双方实缴出资金额和比例保持不变。2022 年 3 月 7 日，北京晟谦已经办理完毕减资手续并变更工商登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晟谦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及经理由本公司总经理王弋担任，本公司实际出资额占北京晟谦实收资本的 90%，故虽然本公司持有北京晟谦公司 30%的股权，但实际公司按照 90%的实际出资比例享有北京晟谦公司权益，实际享有 90%的表决权比例。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

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39,800.00	-
应收账款	65,193,194.92	8,831,554.43
其他应收款	4,219,994.88	929,996.74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1,340,400.00	134,040.00
合计	70,993,389.80	9,895,591.17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0,955,019.51			10,955,019.51
其他应付款	1,997,732.51			1,997,732.51
合计	12,952,752.02			12,952,752.02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所有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期末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期末无金融机构借款。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 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李宏伟、韩占远、吴文和李凯直接持有公司 29.33% 的股权，全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刘景郁、王弋、姚航、李宏伟、韩占远、吴文和李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北京众邦融鑫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经济贸易咨询	899.5802	18.0788	18.0788
刘景郁				15.1747	15.1747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创业投资	145,178.2336	15.1515	15.1515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	计算机软件开发	35,920.00	11.3131	11.3131
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	大连	创业投资服务	5,700.00	10.9073	10.9073
王弋				10.5343	10.5343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创业投资业务	60,000.00	5.1477	5.1477

（一）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相关内容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王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光宇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林光宇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董事林光宇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公司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昆山华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且曾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公司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43%的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受同一控制的公司，且曾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公司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释 1
函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前，监事余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宁波易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余超为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宁波函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余超为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卢政茂	董事
林光宇	董事
冯晓波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许茂芝	独立董事
李佳慧	监事会主席
张微	监事
余超	监事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付琦	董事会秘书

注释 1：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多名曾在本公司任职的员工，且本公司系其主要客户，与本公司存在较密切的业务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三）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华信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763,745.28	8,490.58
昆山华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	1,294,870.75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	11,000.00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94,339.62	94,339.6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技术服务	1,339,195.28	467,274.49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技术服务	221,809.14	-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639,852.97	2,095,408.80
合计		6,258,942.29	3,971,384.2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华信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	837,877.96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86,792.53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442,641.51
合计		1,386,792.53	1,280,519.47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60,351.50	3,862,655.25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连华信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779,628.60	370,881.09	1,565,088.46	306,706.61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	-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81,520.00	56,304.00	422,280.00	42,228.00
其他应收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预付账款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90.76	-	890.76	-
	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185,840.7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94,812.43	-	60,565.02	-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648,477.92	-	384,447.78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大连华信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497,000.00	583,018.87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835,685.17	3,228.09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226,415.11	67,924.53

十二、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608,163.14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21 年期末公司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均为职工持股平台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入伙等导致员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份额变动导致的权益工具。行权价格（实际转让价格）为 5-7.24 元。根据上述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规定存在两阶段限售期，第一阶段限售期至本公司在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第一阶段限售期合伙人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仅可以在合伙人之间及其他华信永道员工之间转让。本公司实现在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年内为第二阶段限售期。在第二阶段限售期第 1 至第 3 年内，每年度出售上限不超过个人总出资的 15%，在第二阶段限售期第 4 至第 6 年内，每年度出售上限不超过个人总出资的 2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外部投资机构出资或者退出价格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核心员工辞职情况预期可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701,967.6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0,510.50

（三）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事项。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开出保函、信用证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28284839《履约保函》，受益人：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担保金额为 502,5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49,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900,000.00 元（含税）。

（二） 设立新的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同意，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MA7LNHJH0M《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弋，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 号华润大厦 2724、2725 室。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如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晟谦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2022 年 3 月 7 日，晟谦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减资手续并变更工商登记。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1、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1）经公司自查，发现前期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存在退伙、入伙等原因导致员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份额变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并结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受让对象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应在约定限售期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本年度对该部分遗漏处理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更正相应调整对应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数据；

（2）经公司自查，发现部分前期单独签订外购硬件销售合同项目，在硬件交付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但对应的技术（软件）开发项目尚未完工验收，不符合向客户整体交付工作成果，完成系统集成类项目约定的整体义务。本年度对该部分提前确认收入的硬件销售收入调整至项目整体验收年度，并相应调整对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收款项、坏账准备、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等数据；

（3）2020 年度公司因对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资产存在理解偏差，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误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并未按照流动性区分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本年对于上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更正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并按照一年内是否到期划分非流动性资产；

（4）2020 年度公司对于可以通过 SPPI 测试的结构性存款，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其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为与 2019 年度会计处理保持一致且突出理财产品投资属性，将该部分利息收入予以更正，计入投资收益；

（5）2019 年度公司在计量应收账款时误将同一客户项下的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予以冲销，未考虑不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性质，本年对于上述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等予以更正，相应调整应收账款相关的坏账准备数据；

（6）2019 年度公司未能按照权责发生制对于部分项目少量外购产品及时记录，本年对于上述漏记的应付账款、存货等予以更正；

（7）2019 年度公司在划分其他应收款账龄时存在对个别小金额款项账龄误分情况，本年对于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予以更正。

（8）2019 年度公司误将部分外包劳务的现金流量计入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年对其进行更正。

2、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①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2020 年末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0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	31,683,921.02	17,272.00	31,701,193.02
合同资产	12,494,924.49	-2,827,101.08	9,667,823.41
流动资产合计	250,239,459.88	-2,809,829.08	247,429,63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8,905.73	-5,718.00	8,763,18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80,808.00	2,847,949.08	14,328,75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31,876.37	2,842,231.08	33,374,107.45
资产总计	280,771,336.25	32,402.00	280,803,738.25
应交税费	1,301,423.36	2,288.68	1,303,712.04
流动负债合计	58,564,296.04	2,288.68	58,566,584.72
资本公积	134,667,674.50	10,491,457.12	145,159,131.62
盈余公积	6,022,542.25	-643,535.45	5,379,006.80
未分配利润	24,506,977.81	-9,817,808.35	14,689,169.46
股东权益合计	217,697,194.56	30,113.32	217,727,307.8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80,771,336.25	32,402.00	280,803,738.25

② 对 2019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2019 年末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19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	42,559,122.35	5,851,946.15	48,411,068.50
其他应收款	4,349,521.26	10,272.82	4,359,794.08
存货	74,693,793.78	674,640.01	75,368,433.79
其他流动资产	2,440,068.22	204,137.93	2,644,206.15
流动资产合计	279,701,279.48	6,740,996.91	286,442,27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6,513.39	96,914.76	2,793,42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78,288.62	96,914.76	23,975,203.38
资产总计	303,579,568.10	6,837,911.67	310,417,479.77
应付账款	17,373,811.56	249,317.03	17,623,128.59
预收款项	20,366,454.54	7,026,317.35	27,392,771.89
应交税费	1,257,849.50	74,039.89	1,331,889.39
流动负债合计	54,764,476.57	7,349,674.27	62,114,150.84
资本公积	134,667,674.50	5,923,591.82	140,591,266.32
盈余公积	6,022,542.25	-643,535.45	5,379,006.80
未分配利润	49,172,639.88	-5,791,818.97	43,380,820.91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2019 年末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19 年末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242,362,856.63	-511,762.60	241,851,094.0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03,579,568.10	6,837,911.67	310,417,479.77

(2)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①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2020 年度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0 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178,185,071.52	385,613.28	178,570,684.80
营业成本	132,897,984.55	425,322.98	133,323,307.53
销售费用	20,762,635.13	417,000.00	21,179,635.13
管理费用	26,999,466.90	4,150,865.30	31,150,332.20
财务费用	-1,909,823.48	1,013,201.71	-896,621.77
投资收益	257,523.29	1,013,201.71	1,270,725.00
信用减值损失	-1,729,094.80	1,112,093.04	-617,001.76
资产减值损失	-11,683,854.13	-427,874.66	-12,111,728.79
所得税费用	-5,279,064.11	102,632.76	-5,176,431.35
净利润	-24,665,662.07	-4,025,989.38	-28,691,65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65,662.07	-4,025,989.38	-28,691,651.45

②对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2019 年度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19 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218,438,214.20	18,644,584.48	237,082,798.68
营业成本	119,109,647.24	16,121,154.33	135,230,801.57
销售费用	17,997,722.77	10,249.63	18,007,972.40
管理费用	18,773,224.39	3,481,358.29	22,254,582.68
信用减值损失	-2,372,534.85	3,819,342.59	1,446,807.74
所得税费用	2,731,568.56	486,451.37	3,218,019.93
净利润	25,377,489.37	2,364,713.45	27,742,20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77,489.37	2,364,713.45	27,742,202.82

(3)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①更正事项不影响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对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2019 年度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19 年度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29,056.13	9,671,850.26	66,200,90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217,354.22	-9,671,850.26	112,545,503.96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整体运行，向主要运营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5,323,507.88	27,438,481.90
1—2年	3,812,687.90	4,415,181.31
2—3年	2,440,997.44	2,094,130.00
3年以上	1,060,630.03	99,020.00
小计	62,637,823.25	34,046,813.21
减：坏账准备	8,576,017.26	4,772,969.45
合计	54,061,805.99	29,273,843.7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2,637,823.25	100.00	8,576,017.26	13.69	54,061,805.99
其中：账龄组合	62,637,823.25	100.00	8,576,017.26	13.69	54,061,805.99
合计	62,637,823.25	100.00	8,576,017.26	13.69	54,061,805.9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046,813.21	100.00	4,772,969.45	14.02	29,273,843.76
其中：账龄组合	34,046,813.21	100.00	4,772,969.45	14.02	29,273,843.76
合计	34,046,813.21	100.00	4,772,969.45	14.02	29,273,843.76

3.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5,323,507.88	5,532,350.93	10.00
1—2年	3,812,687.90	762,537.58	20.00
2—3年	2,440,997.44	1,220,498.72	50.00
3年以上	1,060,630.03	1,060,630.03	100.00
合计	62,637,823.25	8,576,017.26	13.69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772,969.45	3,892,247.81		89,200.00		8,576,017.26
其中：账龄组合	4,772,969.45	3,892,247.81		89,200.00		8,576,017.26
合计	4,772,969.45	3,892,247.81		89,200.00		8,576,017.26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9,200.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4,469,733.31	39.07	2,446,973.33

8.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51,291.63	5,315,445.24
合计	2,951,291.63	5,315,445.2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96,699.97	179,670.00	10.00
1—2年	1,655,952.08	331,190.42	20.00
2—3年	19,000.00	9,500.00	50.00
3年以上	300,369.26	300,369.26	100.00
合计	3,772,021.31	820,729.68	21.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550,783.73	4,194,692.18
备用金	131,006.22	107,669.58
其他	90,231.36	139,340.87
内部往来		1,780,485.21
合计	3,772,021.31	6,222,187.84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72,021.31	820,729.68	2,951,291.63	6,222,187.84	906,742.60	5,315,445.24
合计	3,772,021.31	820,729.68	2,951,291.63	6,222,187.84	906,742.60	5,315,445.24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772,021.31	100.00	820,729.68	21.76	2,951,291.63
其中：账龄组合	3,772,021.31	100.00	820,729.68	21.76	2,951,291.63
合计	3,772,021.31	100.00	820,729.68	21.76	2,951,291.6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222,187.84	100.00	906,742.60	14.57	5,315,445.24
其中：账龄组合	4,441,702.63	71.38	906,742.60	20.41	3,534,960.0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780,485.21	28.62	-	-	1,780,485.21
合计	6,222,187.84	100.00	906,742.60	14.57	5,315,445.24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96,699.97	179,670.00	10.00
1—2年	1,655,952.08	331,190.42	20.00
2—3年	19,000.00	9,500.00	50.00
3年以上	300,369.26	300,369.26	100.00
合计	3,772,021.31	820,729.68	21.76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06,742.60	-	-	906,742.6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6,012.92			86,012.9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20,729.68	-	-	820,729.68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房租押金	824,992.08	1-2 年	21.87	164,998.42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416,994.40	2 年以内	11.05	57,374.44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404,000.00	2 年以内	10.71	74,800.00
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政府核算大厅	履约保证金	271,885.00	1 年以内	7.21	27,188.50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履约保证金	236,000.00	1 年以内	6.26	23,600.00
合计		2,153,871.48		57.10	347,961.36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208,943.00		27,208,943.00	22,708,943.00		22,708,943.00
合计	27,208,943.00		27,208,943.00	22,708,943.00		22,708,943.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4,673,948.00	4,673,948.00			4,673,948.00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香江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34,995.00	10,034,995.00			10,034,995.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晨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27,208,943.00	22,708,943.00	4,500,000.00	-	27,208,943.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5,087,602.42	136,972,356.87	171,408,894.13	141,724,848.52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8,259.92	1,228,549.66
合计	118,259.92	8,728,549.66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55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3,730.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259.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28.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1,004.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739.12	
合计	1,724,173.2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4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1	0.64	0.64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办公室